

# 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 函

會址：260 宜蘭市農權路 101 號 11 樓之 1  
承辦人及電話：李如玉 (03) 9358970  
傳真：(03) 9356851  
電子郵件信箱：yilanpharma@gmail.com

受文者：本會會員（敬稱恕均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宜縣藥師彬字第 01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課程表及報名表

主旨：本會訂於 102 年 3 月 17（星期日）辦理「(102)宜蘭縣藥事人員在職訓練-1」課程共計 4 積點（臨藥繼字第 1020099 號），謹請踴躍報名參加並請查照。

說明：

一、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

協辦單位：荷蘭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二、上課時間：102/03/17（星期日）13:20-17:10（詳如課程表）

三、地點：宜蘭縣社會福利館六樓第三會議室（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四、上課費用：宜蘭縣藥師公會會員免費。

非宜蘭縣藥師公會會員學分費 400 元。

報名期間及學員人數：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3/6 中午 12:00 止。

因場地限制 100 名額滿即止，逾期及例假日均不受理報名，恕不接受口頭、電話及現場報名。

五、報名方式：

（一）書面報名（50 名）：填妥報名表於上班時間內傳真至 03-9356851 或 e-mail：yilanpharma@gmail.com 報名。

（二）線上報名（50 名）：請至 TPIP 藥師進修繼續教育報名系統登錄報名。（宜蘭縣藥師公會會員敬請善加利用 TPIP 線上報名系統）

備註：

- 1.本會辦理會員免費持教均由本會酌編經費補助，敬請珍惜教學資源報名後務必參加，業經報名不克參加，請最慢於開課一週前退課。
- 2.經本會第 21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為保障學員權益及珍惜教學資源，報名後未參加及未完成全部課程者，列為下次本會辦理免費持教不優先學員名單。（101/09/09（101）宜蘭縣中藥持續教育課程報名後未參加及未完成課程列為本次不優先學員名單）
- 3.經本會第 21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為保障會員權益，本會辦

- 理免費持教課程以會員為優先報名，若有非會員參加以一學分 100 元收費標準。(含審查費、講義費、工作人員津貼及各項雜支等)
- 4.凡報名上課者即視為同意本會可於網站及簽到簿公告學員姓名，學員名單於額滿或截止日後公告本會網站。
  - 5.本次課程不提供任何飲料及茶水，敬請自理或自備環保杯。

六、上課注意事項：

- 1.請攜帶『**健保卡**』刷卡，限本人親自刷卡，嚴禁代刷。(未完成全部課程者，不授予全部學分)
- 2.非學員請勿至上課會場，上課期間手機請關機或調至靜音，並請勿接聽手機，以免影響講師與其他學員權益。
- 3.為保持上課場所空氣品質，空調冷暖感受不一，請攜帶保暖衣物。
- 4.本會主辦課程均不發放紙本學分證明，敬請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後逕自「行政院衛生署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公共衛生資訊入口網站」查詢及下載學分積點證明。
- 5.完成報名之學員請自行前往上課不另發函通知，學員名冊及課程若有變動以本會網站公告為準。

七、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12 月 31 日公告「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每六年需修滿 150 點學分證明辦理執照更新換發；因執業異動致中斷執業一個月以上者，於再行執業時，應檢具申請日前一年內接受繼續教育二十五點以上之證明文件，以再行執業日為每六年應辦理執照更新之起算日。

(本課程同時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本會所登錄之公務人員學習時數，須由各學員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進行線上複核，透過複核後之學習時數使得生效。)

八、隨函檢附報名表及課程表各乙份。課程相關資訊請上全國社區藥事資訊網 TPIP 網站或本會網站→持續教育查詢，若有任何不明或其它未盡事宜請於上班時間內來電查詢。

九、謹請陽大附醫、羅東博愛醫院、羅東聖母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蘇澳暨員山分院藥劑科主任及本會幹部轉知並公告所屬週知。

正本：本會會員（各大醫院由藥劑科主任及本會幹部協助轉知所屬週知）

副本：宜蘭縣藥劑生公會、本會文存